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环境集团 投资建设崇明垃圾处理项目并对崇明公司增资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上海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工程及配套危险废弃物填埋场
- 投资金额：4.2 亿元人民币
- 特许经营期：30 年（含建设期）
- 预计投资收益率：自有资金收益率为 8%
- 增资标的：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6,21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环境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70%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环境集团投资建设崇明垃圾处理项目并对崇明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投资项目概况

上海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工程（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设计规模 500 吨/天。采用 2×250t/d 机械炉排炉配套 9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采用“SNCR（炉内喷尿素）+半干法（旋转喷雾法）+干法（喷射碳酸氢钠）+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的工艺，可达到 EU2000 排放标准。

配套危险废弃物填埋场设计总库容 34 万方，分两期建设。日均填埋危废 32.5 吨，其中 30 吨为焚烧厂产生的飞灰，其余 2.5 吨为崇明岛其他企业所产生的危废。

以上两项目均位于崇明岛生活垃圾填埋场附近，长江 1、2#大堤内的 U 型河道之间的部分区域。其中：焚烧厂总投资 3.68 亿元，危废填埋场总投资 0.55 亿元，合计约 4.2 亿元。

##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 特许经营期为自签约之日起 30 年（含建设期）。
- 特许经营到期后，崇明公司应将垃圾处理处置设施无偿移交给崇明绿容局。
- 崇明绿容局承诺，自项目开始运营日起的前两年，垃圾焚烧年垃圾供应保底量为 16.43 万吨；之后每一正常运营年度向崇明公司提供的垃圾数量为 18.25 万吨；不适合生活垃圾焚烧的垃圾数量不计入崇明县保证的每年最低垃圾焚烧供应量。
- 以自有资金内部收益率 8%为目标，测算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162.14 元/吨（其中焚烧厂部分单价 133.55 元/吨，危废填埋场投资提高单价 28.59 元/吨），由崇明公司向崇明绿容局收费。
- 此后每隔两年，双方依据调价公式对垃圾处理服务费进行调价。
- 危废填埋场接纳垃圾焚烧厂的飞灰，不另行收费。危废填埋场有权接纳崇明县其他企业的危废，并按照市场水平收费。

## 三、增资情况概述

###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港沿镇北堡港水闸东侧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志国

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处置设施及其相应工程项目的设计、建设、营运、维护管理，固体废弃物填埋封场后的管理，以及上述经营范围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权结构：环境集团持股 55%；崇明建投持股 45%。

## **2、增资标的股东权益的审计评估状况**

由于此次增资后原股东所持股比发生变化，因此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崇明公司股权价值进行了审计评估。

经具有证券期货行业从业资格的上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崇明公司总资产为 10233.87 万元，负债为 7720.7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513.08 万元。

经具有证券期货行业从业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崇明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201.00 万元，评估减值 312.08 万元（该评估结果尚需进行国资备案）。评估减值的原因，根据原特许协议，公司股东每年获得固定收益分红，在特许期末回收 2200 万元投资本金，公司其余资产应无偿移交给崇明县政府。

## **3、增资方案**

根据评估结果及双方商定的方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增到 10,600 万元，共增资 8,400 万元；

股东环境集团增资出资额 6,2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股东崇明建投增资出资额 2,19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600 万元，环境集团持股 70%；崇明建投持股 30%。

本次增资资金将在崇明公司与崇明绿容局签署《补充协议》后，一次增资到位。

#### **四、本次投资与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及增资可使崇明公司获得项目建设足够的自有资金，并获得崇明地区未来 30 年的垄断的垃圾处置权和收费权。本次增资提高了我司对崇明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从中获得更多的收入和利润，扩大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

#### **五、备查文件**

1、《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2、《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四日